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 及推广绿色建筑工作指导文件汇编

建设部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及 推广绿色建筑工作指导文件汇编

建设部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及推广绿色建筑工作指导文件汇编/建设部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ISBN 7-112-07788-5

I. 发... II. 建... III. ①住宅-建筑工程-文件-汇编-中国②公共建筑-建筑工程-文件-汇编-中国③建筑工程-无污染技术-文件-汇编-中国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127 号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及 推广绿色建筑工作指导文件汇编

建设部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艺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7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22.00 元

ISBN 7-112-07788-5

(1374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为配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要求，本书特将建设部有关这方面的文件进行汇编，同时编入此专题的研究报告及专题文章，便于各部门对这项工作的理解，同时用于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 * *

责任编辑：王 梅

责任设计：刘向阳

责任校对：刘 梅

领导同志对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工作的指示及要求

200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全面推广和普及节能技术，制定并强制推行更严格的节能节材节水标准。

温家宝同志指出，大力抓好能源、资源节约，加快发展循环经济。要充分认识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

曾培炎副总理对“建设部关于建筑‘四节’的思考”文章做出重要批示，指出推进四节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的重大举措，意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要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从规划、标准、政策、科技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部门协调，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明确提出，鼓励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

目 录

上篇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文件

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	3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12
关于认真做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宣贯、实施及 监督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23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2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40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的 意见	51
关于实施《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64
关于实施《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67
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以及推广建筑“四节”的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体系情况	71

下篇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研究报告及专题文章

建设节约型社会必须抓好建筑“四节”	汪光焘	83
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加快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	刘志峰	95
推行绿色建筑 加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仇保兴	103
坚持科学发展观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	宋春华	129
关于建设节能省地型住宅的几点思考	谭庆琰	139
对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研究与思考		148
建筑节能——中国节能战略的必然选择	涂逢祥 王庆一	174
建筑节能是关乎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 战略性举措	郎四维 林海燕	201
我国城乡建设用地的现状特征与发展基本趋势		208
对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与绿色、生态、可持续 建筑的内涵及关系分析	建设部调研组	211
加强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是我国建设行业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		215
应大力推广使用新型和可再生能源	建设部调研组	222
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的综合应用	江亿等	225
上海生态办公示范楼技术集成示范	韩继红等	239
推广建筑“四节”与实施产业化相结合建设普通住宅的实践		261

上 篇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
公共建筑的文件

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 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

建科〔2005〕7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發展时期。如何解决日益紧迫的人口、资源、环境与工业化、城镇化、经济快速增长的矛盾，是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中央从战略高度提出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是新时期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高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决策。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要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均能源资源相对贫乏。但在城乡建设中，增长方式比较粗放，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建筑建造和使用，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盲目扩大城市规模，规划布局不合理，乱占耕地的现象时有发生；重地上建设、轻地下建设的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

在。资源、能源和环境问题已成为城镇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做好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以下简称“四节”）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内容，是保证国家能源和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是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节约型城镇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转变观念，切实改变城乡建设方式，切实从节约资源中求发展，从保护环境求发展，从循环经济中求发展，促进城乡建设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思路和途径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为工作平台，以建筑“四节”为工作重点和突破口，以技术、经济、法律等为手段，以改革为动力，努力建设节约型城镇。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我国住宅和公共建筑建造和使用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要接近或达到现阶段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具体目标：到 2010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 5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步开展，大城市完成应改造面积的 25%，中等城市完成 15%，小城市完成 10%；城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增长幅度要在现有基础上力争减少 2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节水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20% 以上；新

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现在下降 10%。到 2020 年，北方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特大城市新建建筑实现节能 65% 的目标，绝大部分既有建筑完成节能改造；城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增长幅度要在 2010 年目标基础上再大幅度减少；争取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节水率比 2010 年再提高 10%；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 2010 年再下降 20%。

（三）基本思路和途径

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要立足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基本国情，立足建筑“四节”已取得的进展；要用城乡统筹和循环经济的理念，研究思考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深刻内涵及其之间的辨证关系，认真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处理好建筑“四节”工作中点与面、近期工作重点与长远发展目标的关系。既要考虑单体建筑，又要考虑城市或区域的统筹规划和总体布局；既要考虑新建建筑的“四节”，又要研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性质的既有建筑的节能节水问题，注重降低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中总的能源资源消耗。当前要着重从规划、标准、科技、政策及产业化等方面综合研究，积极引进和推广国外日益普及的绿色建筑、生态建筑和可持续建筑等的新理念和新技术，并制定规划和政策措施，多渠道推进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建设。

建筑节能。要通过城镇供热体制改革与供热制冷方式改革，以公共建筑的节能降耗为重点，总体推进建筑节能。所有新建建筑必须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实施监管。要着力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政策和试点示范，加快政府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要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和可再生能源。要合理安排城市各项功能，促进城市居住、就业等合理布局，减少交通负荷，降低城市交通的能源消耗。

建筑节能。在城镇化过程中，要通过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和节约程度。重点是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合理发展、基本稳定、有效控制；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制定各项配套措施和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节约用地；城市集约节地的潜力应区分类别来考虑，工业建筑要适当提高容积率，公共建筑要适当提高建筑密度，居住建筑要在符合健康卫生和节能及采光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建筑密度和容积率；要突出抓好各类开发区的集约和节约占用土地的规划工作。要深入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的集约用地。进一步减少黏土砖生产对耕地的占用和破坏。

建筑节水。要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要重点强化节水器具的推广应用，要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雨水利用。着重抓好设计环节执行节水标准和节水措施。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为尽可能利用再生水创造条件。绿化用水推广利用再生水。

建筑节能。要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推广应用高性能、低材（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要提高建筑品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努力降低对

建筑材料的消耗。要大力推广应用高强钢和高性能混凝土。要积极研究和开展建筑垃圾与部品的回收和利用。

三、主要政策和措施

(一) 加强城乡规划的引导和调控。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推进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统筹城乡发展, 促进城镇发展用地合理布局。在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不同层次和类型的规划中, 要充分论证资源和环境对城镇布局、功能分区、土地利用模式、基础设施配置及交通组织等方面的影响, 确定适宜的城镇发展空间布局、城镇规模和运行模式。加强规划对城镇土地、能源、水资源等利用方面的引导与调控, 立足资源和环境条件, 合理确定城市发展规模, 合理选择建设用地, 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 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坡地和废弃地, 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注重区域统筹, 积极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有效降低交通能耗和道路交通占用土地资源。要注意城乡统筹,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 加快编制和实施村镇规划, 合理调整居民点布局, 引导农房建设和旧村改造, 减少农村现有居民点人均用地, 提高村镇建设用地的使用率, 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要对各类开发区的土地利用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 促进其集约和节约使用土地。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 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 严格保护自然

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土地使用，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防止突破规划和违反规划使用土地，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建筑“四节”标准规范的制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组织制订更加严格的建筑“四节”地方实施细则。要认真执行建设部《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号）和《关于认真做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建标函〔2005〕121号）要求，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保证节能标准落到实处。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和中介机构执行建筑“四节”强制性条文的监管。各地要抓紧制定当地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督要点，做好施工图审查、工程实施监管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要加强对新建建筑特别是公共建筑执行建筑“四节”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快科技创新。要通过科技创新，为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提供技术支撑。积极组织科技攻关，努力开发利用适合国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技术和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体系以及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鼓励研究开发节能、节水、节材的技术和产品。注重加快成熟技术和技术集成的推广应用。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

有关城乡现代节能与绿色建筑等专项规划。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理念和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抓紧编写《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加快墙体材料革新，特别是注重解决墙体改革工作中的关键技术和技术集成问题，加快高强钢和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四节”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机制，尽快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研究制定经济激励政策措施。要探索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推动相结合的方法和机制，研究制定产业经济和技术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对新建建筑推广“四节”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示范项目给予贴息优惠政策；研究适当延长墙改专项基金的征收时间，扩大使用范围，促进墙改基金支持节能省地工作；研究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鼓励社会资金和外资投资参与既有建筑改造等。大力推进市政公用行业改革，深化供热体制改革。严格执行污水垃圾收费制度。改革有关奖项的评审办法，把执行建筑“四节”的情况作为评审内容。

（五）抓好试点示范工作。从“绿色建筑创新奖”起步，完善该奖的评价体系，由点到面，逐步推广。要积极开展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节约用地的试点。各地要研究通过产业现代化促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建设。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确立适合本地区的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和建筑体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

工业化结构体系和通用部品体系。要抓好一批供热管网改造、城市绿色照明、政府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新型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应用工程等示范项目及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体系的试点示范，有条件的城市应当组织成片新建和改造地区建筑“四节”的综合示范。政府公共建筑要率先进行节能改造。

（六）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在提出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建议和制定规章时，要研究建立有利于促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推进建筑“四节”工作的制度。

四、切实加强对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推进建筑“四节”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制定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规划，并争取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研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认真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并加强督促检查。结合对工程质量的执法检查，强化对新建建筑执行“四节”情况的监督。

（二）切实抓好宣传培训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建筑“四节”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重要性的认识，树立良好的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和正确的消费观，形成良好的社会氛